

伊犁州直 2024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一有害生物防控服务二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治蝗灭鼠指挥中心
乙 方：新疆天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治蝗灭鼠指挥中心

乙方：新疆天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治蝗灭鼠指挥中心以(政府采购方式)对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有害生物防控服务二标段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组评定，新疆天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有害生物防控服务二标段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有害生物防控服务二标段。

2、资金来源：中央投资。

3、项目服务地点：尼勒克县、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霍尔果斯市。



二、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要求	备注
1	伊犁州直2024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一有害生物防控服务二标段	万亩	29	<p>1、虫害防控 23 万亩，其中：尼勒克县 8 万亩、伊宁市 5 万亩、伊宁县 4 万亩、霍城县 5 万亩、霍尔果斯市 1 万亩。</p> <p>(1) 应急防治 10 万亩（药品由甲方提供，具体防控区域根据调查情况决定），中度以上危害区域采用大中小型机械或无人机施药，地形陡峭区域人工喷施。</p> <p>(2)、维护棕鸟巢 4 座，（尼勒克县、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各 1 座）维护标准，见棕鸟巢维护建设任务及基本情况表。维护四个鸟巢完成生物防控面积 13 万亩</p> <p>2、鼠害防控 6 万亩，每亩补助药品 50-100 克，其中：尼勒克县 1 万亩、伊宁市 1 万亩、伊宁县 1 万亩、霍城县 2 万亩、霍尔果斯市 1 万亩。(药品由甲方提供，防控工作由各县市组织)。</p>	

棕鸟巢维护建设任务及基本情况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四至坐标	维修、清理鸟巢 (m³)	翻石头堆 (m³)	围栏 (m)	备注
1	伊宁市巴彦岱镇苏阿拉玛特村克孜勒萨依	81.27417862 - 44.13443219	600	300		围栏加固
2	霍城县萨尔布拉克镇齐巴拉嘎西阿依那巴斯套	81.01598100 - 44.12289100	540		150	
3	尼勒克县喀拉苏村加勒郭勒村	82.25985758 - 43.92745979	400		100	补充 100 立方石块
4	伊宁县喀拉亚尔奇乡库吉尔图村春秋草场	81.41469754 - 44.12269692		1000		



农药使用安全保障:

- 1、施药前需在划定的草原蝗虫危害区即施药区外围悬挂张贴禁牧警示牌(包含施药区域), 做好周边农牧民禁牧宣传。施药区农药的临时存放, 要有专人看管, 注意防火防盗和人员防护, 确保作业安全。
- 2、在配药、施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 喷药时间最好选择在清晨和傍晚为宜, 不宜在高温下施药。
- 3、注意水源、草地保护, 施药后的残留药剂、冲洗废水、农药包装等需进行集中处理。
- 4、药剂配置时, 严格按照操作流程, 戴好防护用具; 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前告知牧民撒药时间, 防治作业后 15-20 天内禁止放牧。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与发票开具方式

(一) 合同价款(人民币): 叁拾柒万柒仟元整(377000元)

(二)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合同价的 30%	11.31
第二次支付	鸟巢维护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合同价的 30%	11.31
第三次支付	虫鼠害应急防治任务全部完成后	合同价的 30%	11.31
第四次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同价的 10%	3.77

(三)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接收应付款, 需提交财务认可发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

- 1、履行期限：一年；
-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履行质量：合格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根据本合同约定，按财政流程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 3、对每个项目区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指导施工工作。随时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施工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如对施工质量存在争议，甲方应于现场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达到甲方要求。
- 4、甲方确定虫鼠害应急防治作业时间。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相应安排。
- 5、应急防治所需的防治药品、防治区域坐标和面积由甲方提供。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准备充足的人工、设备，接到甲方代表电话或书面通知要求后，24 小时内根据防治区实际情况按照防治要求开展相关防治工作。
- 2、乙方应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棕鸟巢的清理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按照棕鸟巢的建设标准对鸟巢内杂物进行清理、对鸟巢破损部分进行维修、对石堆部分进行重新翻堆、对缺失的围栏进行补充、缺失标志牌的需制作标志牌以及其他需要维护的内容。清理维护结果得到各县市林草部门认可，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3、确定防治区域和防治期限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防治任务，接受甲方监督、指导与检查。
- 4、乙方从甲方库房领取防治药品，并按照农药使用安全保障措施规定施用。



5、乙方负责此项目实施中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此造成的事故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共同条款

- 1、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项目施工作业任务。
- 2、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助的原则解决，解决不成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违约，双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如违约，违约方需向相对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九、合同效力和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项目防治施工作业任务。
- 2、如遇不可抗因素（气象条件等）导致防治作业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时，作业合同的防治作业周期顺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协商不成，诉诸于法院解决。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在防治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代表应做好防治机械次数及防治作业面积的记录工作，防治结束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

7.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治蝗灭鼠指挥中心签订。

8、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服务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加力·买买提

乙方：新疆天鹰通用航空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李荣



地址：新疆伊宁市飞机场路 259 号

电话：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2 号综合楼 1313 室

电话：09914165010 18997953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号：991903814810601

